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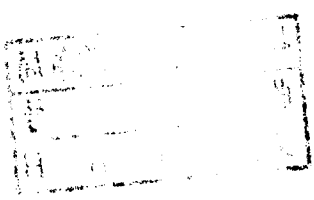
粤发改价格〔2018〕67 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 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有关光伏发电企业：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鉴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明确规定了各类光伏发电的电价政策，同时我省的光伏发电项目已深入到各镇各乡各企业等情况，为深入推进价格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决定对我省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管理由“事前核定”转变为“事中、事后监管”。我省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发电之日起，由广



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以下简称电网企业）直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上网电价政策与其进行电费结算，我委不再核定具体项目的上网电价。

二、光伏发电项目在投运后，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向电网企业申请电费结算。电网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相关政策规定及项目的类型与投运时间等确定与光伏发电项目电费结算的电价标准，并给予书面确认，其中投运时间指项目并网验收的日期。

三、光伏发电项目除提交项目备案证等必需的证明外，以下几类情况按规定应提交相应的材料：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项目提交能源部门下达的指标文件；纳入竞争性配置规模管理的项目提交能源部门下发的竞争性配置结果文件；属于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项目按照能源部门和扶贫部门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申请自建送出工程加价的项目提交自建送出工程的相关证明。

四、电网企业应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在符合规定的基础上对光伏发电项目在并网验收、电费结算等方面给予便利，缩短工作流程和时间。由于光伏发电项目在投运后再申请电费结算，因此电网企业不得以电价确认作为项目并网验收的前置条件。

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规定，我委对部分光伏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批复文件规定其2017年6月30日以前仍未投运的，执行2017年标杆上网电价。请电网企业对涉及的

项目开展核查，对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后投运的项目，将其上网电价调整为 2017 年的标杆上网电价，并报我委备案。

五、电网企业和光伏发电企业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相关发电项目上网交易电量、价格和补贴金额等资料，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电网企业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上报上一季度新投产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情况，以备核查。

六、上述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之前尚未核价的光伏发电项目也按此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规〔2017〕219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 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能源局、扶贫办，
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关于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逐步退坡的要求，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促进光伏发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决定调整 2018 年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政策。经商国家能源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当前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降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Ⅰ类、Ⅱ类、Ⅲ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5 元、0.65 元、0.75 元（含税）。自 2019 年起，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全部按投运时间执行对应的标杆电价。

二、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37 元（含税）。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光伏电站价格执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用电量免收随电价征收的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备用容量费和其他相关并网服务费。

三、村级光伏扶贫电站（0.5 兆瓦及以下）标杆电价、户用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度电补贴标准保持不变。

四、各新能源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必须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相关发电项目上网交易电量、价格和补贴金额等资料，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相关数据报送至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新能源上网电价执行和电价附加补贴结算的监管，督促相关上网电价政策执行到位。

五、鼓励地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光伏发电就近消纳配电价格改革和市场化招标定价试点，逐步完善通过市场发现价格的机制。

六、上述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2018 年全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表



抄送：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

附件

2018年全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资源区	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分布式发电度电补贴标准		各资源区所包括的地区
	普通电站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普通项目	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	
I类资源区	0.55	0.65	0.37	0.42	宁夏、青海海西，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内蒙古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
II类资源区	0.65	0.75			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阳泉，陕西榆林、延安，青海、甘肃、新疆除I类外其他地区
III类资源区	0.75	0.85			除I类、II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注：1、西藏自治区光伏电站标杆电价为1.05元/千瓦时。2、2018年1月1日以后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电站项目，执行2018年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3、2018年以前备案并纳入以前年份财政补贴规模管理的光伏电站项目，但于2018年6月30日以前仍未投运的，执行2018年标杆上网电价。4、2018年1月1日以后投运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上表中补贴标准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5 日印发
